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公 佈

本公佈乃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有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緊隨有關重組後，該公司將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物批發業務及中國若干藥物零售連鎖店分別擁有100%及99.29%股權。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及賣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著手編製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鑑於本公司尚待賣方提供若干將於有關公佈披露之目標集團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現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訂立框架協議事宜，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載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已自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公佈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